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19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啸瑜	联系人：	马卫锋	联系电话：	64923651
起始日期：	2019-01-01		结束日期：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一、1、评估目的： 旨在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学校落实国家与上海课程标准，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标准主体地位，评估区域内此类学校在引进国际先进教育元素、培养学生核心价值观与拓展国际视野方面的现状。</p> <p>2、评估对象、范围： 闵行区有以下学校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双语课程：上海民办复旦万科实验学校、上海闵行区万科双语学校、上海星河湾双语学校、上海新清华博世凯外国语学校、上海民办协和双语学校、上海市民办万源城协和双语学校、上海市燎原双语学校、上海教科实验中学、上海市民办协和双语尚音学校、上海市闵行区民办美高双语学校、上海闵行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p> <p>闵行区教育局委托上海市基础教育国际课程比较研究咨询中心，根据三全面（义务教育阶段的基本教育目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的基本教学内容全面覆盖，义务教育阶段的基本教学要求全面达成。）、二不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与《上海市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以及各学科的国家与上海市课程标准的主体地位不可动摇，引进国际教育元素的内容不可与我国的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抵触。）五有利（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民族精神与爱国情怀；有利于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有利于培养学生初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和良好的身心素质；有利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三合适（引进部分与国家标准部分的比例合适，引进的内容合适，表述与教学的方式合适。）的评估标准，对以上民办学校实施双语课程情况进行调查与评估。</p> <p>二、对本区户籍并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进行学费补贴，进一步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p> <p>三、008年成立了16所民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现有学生2万多人，1000多名教职员工。2008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文件，明确“市教委将继续加大对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投入，用于帮助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添置和改善教学设施设备，专项性经费向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及民办农民工子女小学集中地区倾斜”。</p> <p>四、2019年对我区街道地区6个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即按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补。</p>				
	<p>依据：一、为进一步促进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学校落实国家与上海课程标准，深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标准主体地位，评估区域内此类学校在引进国际先进教育元素、培养学生核心价值观与拓展国际视野方面的现状，实施此次调查评估。</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等精神制订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和集聚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办学，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支持和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战略目标。</p> <p>三、沪教委基〔2008〕3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0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完成60所农民工子女小学办学设施改造并纳入民办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在接受政府委托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财务管理的基础上，从2008年起，对委托接纳的农民工同住子女免交学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市教委按接纳学生人数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基本成本补贴，余下部分由区县根据实际成本核算情况予以补足”。</p> <p>沪教委基〔2010〕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中规定“各相关区县要将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纳入本区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逐步增加财政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各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这类学校的成本核算机制，在市级基本成本补贴的基础上，依据成本补足办学所需经费。各相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市教委有关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民办小学办学经费使用结构与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区县实施细则，并予以稳妥推进。”沪教委财【2015】88号关于《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和实际需要，制定经费补贴标准，并随着事业的发展及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足额拨付教育经费，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具体调整系数由各区县自行确定”。</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等精神制订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项目立项情况</p>	<p>必要性:一、随着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双语课程的民办学校的增加,对规范双语课程的要求和标准愈发迫切。此次评估,旨在促进双语学校落实国家与上海课程标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标准的主体地位,以促进双语学校规范、健康发展。</p> <p>二、根据区政府、教育部战略目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和区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学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3]1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持民办中小学发展的本区项目是区政府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在设计上没有影响目标实现的重大缺陷。通知》(沪教委民[2010]6号)、的文件精神,教育局通过对本区户籍并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进行学费补贴,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p> <p>三、切实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基本权益,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小学教师的基本工作待遇。</p> <p>四、根据区政府、教育部战略目标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持民办中小学发展的通知》(沪教委民[2010]6号)的文件精神,教育局通过对我区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进一步加大政府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优质办学,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缩小与公办学校在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上的差距;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地处城乡结部的闵行区为人口导入区和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区,加上这几年本区正逢学龄人口的小高峰,闵行区基础教育需求旺盛,公办学校资源不足,公共财政压力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通过为民办学校提供一定额度经费支持,补充其办学成本,扩大教育供给能力,满足百姓接受良好教育这一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百姓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项目实施,使得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办学基本硬件条件达到公办学校标准;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提高教师队伍质量,本科及以上学历逐年提高;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使得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处于全区前1/3的数量超过90%;家长满意率≥95%。</p> <p>可行性:一、上海市基础教育国际课程比较研究咨询中心由上海中学校长唐盛昌发起,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由上海中学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共同举办的权威机构,此次闵行区教育局委托上海市基础教育国际课程比较研究咨询中心,对区域内双语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促进区域内双语学校的规范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p> <p>二、本项目是区政府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项目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在设计上没有影响目标实现的重大缺陷。</p> <p>三、办学成本补贴调整至生均7400元后,基本可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p> <p>四、根据市教委要求,闵行区教育局制定了《闵行区民办学校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闵教字[2016]177号),民办学校在籍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民办中小学生的财政补贴标准分别是小学2250元/生/年、初中2650元/生/年和高中2250元/生/年。住宿生另加200元/生/年,并随中央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减免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p>														
<p>项目资金</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一、项目总预算: 54034800</td> </tr> <tr> <td>二、当年预算:</td> <td>54034800</td> </tr> <tr> <td> (一) 财政拨款:</td> <td>54034800</td> </tr> <tr> <td> 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 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54034800</td> </tr> <tr> <td> 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td> </tr> <tr> <td> (二) 其他资金:</td> <td></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 54034800		二、当年预算:	54034800	(一) 财政拨款:	540348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54034800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 54034800															
二、当年预算:	54034800														
(一) 财政拨款:	54034800														
1. 上级财政拨款:															
2. 本级财政安排:	54034800														
3. 下级财政配套:															
(二) 其他资金:															
<p>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p>	<p>一、前期委托上海市基础教育国际课程比较研究咨询中心,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标准,确定工作计划。</p> <p>二、本项目具体实施时,建立“班主任登记造册、教导处汇总审核、学校校长审批、教育局审核、监护人签收、材料学校保存,教育局专项检查”的项目实施管理机制,在经费的落实、使用上建立“学校审核上报教育局、教育局审核上报区财政、区财政下拨经费至学校、教育局进行专项检查”的经费管理机制。本项目管理者为闵行区教育局,由该局负责落实项目的经费到位,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我区民办学校负责将经费落实到每个符合条件的学生,项目管理的各环节责任明确。本项目有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通过运行“公共财政资金安全平台”对部门内部所有资金的使用实行从申请到支付的全程监控,项目资金的拨付通过财政管理部门及时下达教育局,用于学校的补助工作,年终由区财政对全年资金进行检查清算,符合财务管理规定。</p> <p>三、15所学校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均纳入区核算中心统一管理,所有学校执行由市教委颁发的《上海市民办学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度由第三方对学校进行财务与资产审计。</p> <p>四、本项目具体实施时,学校负责审查学生证明,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统计人数,将结果上报教育局;教育局进行审核,并报计财科;计财科根据人数及补贴标准一年度分两次下拨经费至学校,并检查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p>														

附件1-1

项目总目标	<p>一、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学校落实国家与上海课程标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标准主体地位，促进实施双语课程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地发展。</p> <p>二、体现政府的人文关怀，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p> <p>三、逐步改善本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的办学条件，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促进健康发展。使这些民办小学成为办学行为规范、教育质量稳定、校园安全和谐、学生健康发展、家长社会认可的学校。</p> <p>四、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补贴，使得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办学基本硬件条件达到公办学校标准；提高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提高教师队伍质量，本科及以上学历逐年提高；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2019年对上海新清华博世凯外国语学校、上海民办协和双语学校、上海民办万源城协和双语学校三所民办学校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p> <p>二、通过项目实施，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全部可以获得学费补贴；尤其对低保人员子女就读民办高中提供部分帮助；家长、学生满意率≥95%。</p> <p>三、维持学校办学的正常运行。</p> <p>四、使得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处于全区前1/3的数量超过90%；家长对教育经费补贴的使用情况满意率≥95%。</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李啸瑜

填表人：马卫锋

填报日期：2018.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9年)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一、此项目对闵行区实施双语课程民办学校共11所进行评估。其中第一年三所民办学校评估费用为18万元，第二年3所民办学校评估费用为18万元，第三年5所民办学校评估费用为19万元，共计55万元整。 二、“对本区户籍并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给予每生每学期补贴650元。 (1) 补贴范围：闵行区所有民办学校的高中学生。 (2) 补贴金额及数量：高中学生每人每学期650元。 三、生均经费7400元/生，体检费20元/生，书簿费350元/生，消耗性材料费30元/生。（该项目为街道地区学校，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安排） 四、补贴的对象为：闵行区6个民办学校（街道地区）。资金一年度分两次拨付至各学校。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民办学校数量	6所						
			补贴随迁子女学校数量	2所						
		质量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处于全区前1/3的数量占比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	民办学校满意度	≥95.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义务教育双语课程评估		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学校国际课程融合情况的调查与评估	180000.00	180000.00		1.00		年度项目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1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双江小学、文河小学		成本补贴、书簿费、学生体检费、消耗性材料费	11854800.00	7400.00		1602.00		年度项目
	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贴		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贴1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540348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9 年)

项目名称：民办学校、农民工子女学校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双语学校课程评估方案	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中学生补贴-《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不断提升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鼓励和集聚全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办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工办学补贴-《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和实际需要，制定经费补贴标准，并随着事业的发展及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足额拨付教育经费，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具体调整系数由各区县自行确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生均补贴-《闵行区民办学校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民办中小学生财政补贴标准分别是小学2250元/生/年，初中2650元/生/年，高中2250元/生/年。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民办生均补贴-闵行区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原则和范围、申报和审批、实施和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管理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